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物产中大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物产中大于2015年11月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563,1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26,614,888.43元，减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762,220.1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物产中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262,9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包括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25,084.00	25,000.00	上发改经信投备案【2015】6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237,900.00	237,900.00	-
合计		262,984.00	262,900.00	

其中：

1、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电商”）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时间，分为软硬件设备购置及仓库租赁、跨境电商金融增值服务及项目实施推广等。项目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一、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2,494	998	1,496
1	硬件设备购置	474	190	284
2	软件购置及开发	1,520	608	912
3	仓库租赁	500	200	300
二、跨境电商金融增值服务		21,590	12,954	8,636
跨境电商出口	1、代理市场采购	360	216	144
	2、信用保险	330	198	132
	3、退税通	400	240	160
	4、赊销通	5,000	3,000	2,000
	5、信融通	700	420	280
	6、仓储融资	700	420	280
	7、提单质押	700	420	280
	8、备货融资	700	420	280
	9、循环产业来料加工服务	3,000	1,800	1,200
跨境电商	1、消费品代理进口	5,200	3,120	2,080
	2、消费品自营业务	2,000	1,200	800

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进口	3、消费品 O2O 分销	2,500	1,500	1,000
三、项目实施推广费用		1,000	600	400
合计		25,084	14,552	10,532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 237,900.00 万元用于补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钢材、煤炭、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流通贸易、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情况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电商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注入物产电商，目前，物产电商的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实施内容，拟通过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营运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

1、跨境电商行业变化

原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2015 年 1 月，基于 2014 年之前跨境电商发展情况，经过一年发展，在国际经济形势、国内政策环境、跨境电商发展趋势方面发生了一定变化，如俄罗斯、土耳其、中东等在外贸占比较大的国家区域受政治、经济等原因影响，欧美发达国家制造业回迁等，导致国际市场需求略有萎缩。据海关统计，2015 年前 10 个月，我国出口下降 2%；随着国内保税区试点城市布局加快、杭州综试区深入推进等，跨境进口呈现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进出口比例，进口将较 2014 年提升 1.3%；同时公司跨境进口通过服务京东、唯品会、天猫国际等大平台，部分业务毛利 10%，以真实订单导向，最终服务于国内终端消费者，行业处于供需两旺的高速成长期，总体风险较低。

2、跨境仓储资源要素提升

基于目前国内对境外优质商品的爆发式需求，而跨境业务只能由国家批准的保税区开展（由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可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试点一共有宁波、郑州、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和天津 8 个），随着仓储规模不断扩大和跨境土地资源限制，如宁波跨境保税仓，双十一前半个月就已爆仓，跨境仓储已成为跨境电商战略性稀缺资源和公司未来布局方向。

3、出口平台融资能力提升

跨境出口主要通过“义乌通”平台运作，在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写作时，该平台业务刚刚起步，定位尚未完全确立，而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平台出口服务量已从年初 1 亿美元达到 12 亿美元，通过香港公司运作自身融资能力已得到较大提高，已能满足大部分资金需求。

4、加快募投资金流转

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跨境进出口规模已达 13 亿美元，对于进口项下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确保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的利润实现并争取适当超额完成，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原贸易项下 T+2 资金提到 T+1 年使用并增加进口比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应进出口形势变化，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

调整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的投资计划安排如下：

		原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进度安排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进度安排		
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一、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2,494	998	1,496	2,494	998	1,496
1	硬件设备购置	474	190	284	194	98	96
2	软件购置及开发	1,520	608	912	800	300	500
3	仓库租赁	500	200	300	1500	600	900
二、跨境电商金融增值服务		21,590	12,954	8,636	21,590	21,590	0
跨境	1、代理市场采购	360	216	144	400	400	0
	2、信用保险	330	198	132	100	100	0

		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电 商 出 口	3、退税通	400	240	160	300	300	0
	4、赊销通	5,000	3,000	2,000	400	400	0
	5、信融通	700	420	280	100	100	0
	6、仓储融资	700	420	280	300	300	0
	7、提单质押	700	420	280	300	300	0
	8、备货融资	700	420	280	300	300	0
	9、循环产业来料加工服务	3,000	1,800	1,200	800	800	0
跨 境 电 商 进 口	1、消费品代理进口	5,200	3,120	2,080	8100	8100	0
	2、消费品自营业务	2,000	1,200	800	5100	5100	0
	3、消费品 O2O 分销	2,500	1,500	1,000	5390	5390	0
三、项目实施推广费用		1,000	600	400	1,000	600	400
合计		25,084	14,552	10,532	25,084	23,188	1,89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影响

物产电商为物产中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调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实施内容没有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实质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该项目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对物产中大及物产电商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履行的程序

物产中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物产中大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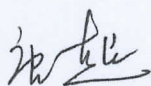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物产中大本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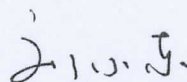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 超



刘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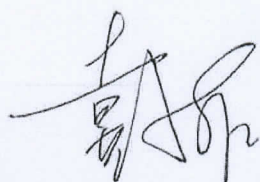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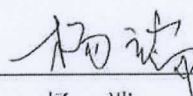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戴 菲



杨 端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 月 19 日